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鄭婕雅
電話：04-22289111#17311
電子信箱：amandacheng@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285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87210000A_1150285935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50285935_ATTACH2. 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115年第二階
段招生(延長報名期間)簡章」(含報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托計畫辦理。

二、本次延長報名期間之招生作業說明如下：

(一)招生名額：5名。

(二)報名時間及對象：

1、第二階段：1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截止；報名對象為收托順位之第三
順位。

2、第三階段：實際收托人數未達核定收托名額，所餘名
額始開放第三階段報名。(本處將另案函知)

(三)公開抽籤時間及地點：

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陽

人事室 收文:115/08/21



1150007996

有附件

明2-1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作業，為表公平慎重，另請本府政風處及社會局派員監察。

(四)其他事項：

第一、二順位人員於本階段招生期間或之後提交報名表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順序先後排序，併同本階段招生抽籤後之候補名冊，按收托順位依序遞補。

(五)請各級學校人事單位確實通知同仁(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並協助初審，報名表由申請人親送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或掛號郵寄至本府人事處，請勿以公文交換方式送達。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